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190024号

当事人：广州星越煮张餐饮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9NT9J

负责人：周浓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自编101铺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61092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烧卤熟肉）、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019年9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当事人广州星越煮张餐饮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采购并使用的鸡蛋（购进日期：2019年9月10日）进行监督抽样检验，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测，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10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911900001264）、《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和《复检申请表》等文书，现场检查未发现购进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的鸡蛋库存。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存在涉嫌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鸡蛋）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19年10月23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9月10日采购并使用的鸡蛋，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根据本局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当事人于2019年9月10日采购鸡蛋180个，采购金额■■■■元，抽检（47个）和备样（23个）共使用70个，剩余110个主要用于做蛋炒饭，由于是捆绑销售

所以当事人无法提供鸡蛋的单独销售价格。2019年10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鸡蛋（购进日期：2019年9月10日）已经使用完毕，没有库存。因此，本案货值金额认定为13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认定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星越煮张餐饮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2. 周浓晃、[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10月23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等文书及现场核查情况。

4. [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12月9日），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 供货商个体工商户[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W191476）、食品进货台账、送货单及出货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虽有食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但食品进货台账记录不规范及送货单与食品进货台账不相符等相关情况。

6.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911900001264）1份，复检申请书和复检备

份样品确认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抽样检验情况和复检情况。

7. 广州星越煮张餐饮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关于“鸡蛋”抽检不合格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21-20190024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局提交了 1 份《陈述申辩书》，对将初检结果作为最终结果的结论提出异议，认为：1. 抽检当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3 日被告知氟苯尼考超标，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当事人提出复检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告知样品已坏，期间总共 81 天，而鸡蛋的保质期一般为三个月即 90 天，因样品的原因造成不能复检，不是当事人主观意愿。2. 获知鸡蛋抽检不合格结果后，当事人立即开展自查，同时配合本局提交了供货商的资质及鸡蛋的检验报告和进货单据、台账等相关资料，配合本局调查。请求本局免除或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

一、根据《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显示，复检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复检备份样品，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申请人[REDACTED]均已确认复检鸡蛋因三分之二已经损坏，不能接受复检的事实。

二、根据当事人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复检申请书》显示，鸡蛋的生产加工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保质期30天，而复检机构于2019年12月2日才收到复检备份样品，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二）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的规定，当事人的复检样品鸡蛋已经超过保质期，属于不予复检的情形。

三、当事人提供的鸡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W91476）（标称）生产者 of 湖南省[]牧业有限公司，抽样时当事人未提供（标称）生产者等信息给抽样人员，《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报告编号：911900001264）及当事人的食品进货台账等资料中均无（标称）生产者 of 湖南省[]牧业有限公司的字样，因此，无相关证据佐证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FW91476）中（标称）生产者 of 湖南省[]牧业有限公司的鸡蛋与涉案鸡蛋为同一产品，同时，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进货台账记录不规范，其中“供货商名称及地址”一栏中“地址”项目未记录，并且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菜档”，与当事人食品进货台账中供货商的信息及执法人员于询问调查阶段对[]《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2月9日）中所述的鸡蛋供货商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干货档的信息不相符，同时，该送货单上的鸡蛋采购件数与当事人的食品进货台账不相符。因此，当事人未完全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条款。

综上所述，当事人关于免除或减少行政处罚的诉求，本局不予采纳。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本局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

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